

關於: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規則 13.51D

(股東之建議權)

股東可要求董事將特定事宜納入股東會議目的，惟其在先前連續六(6)個月或更長期間內持有不少於全體股東所持的百分之一(1/100)的有表決權股份或三百(300)股有表決權股份(不包括不得就該等事宜表決的股東所持的股份數目)。在該等情況下，須於股東會議之日前不遲於八(8)週提交該要求。

股東可於股東會議之日前不遲於八(8)週向董事提出要求，要求須書面通知各股東其就股東會議目的所提的建議摘要(包括董事候選人建議)，惟其在先前連續六(6)個月或更長期間內持有不少於全體股東所持的百分之一(1/100)的有表決權股份或三百(300)股有表決權股份；但如有關建議違反法律、規例或公司章程，或從就實質上相同的建議未獲得總計不少於全體股東(不包括不得就該等建議表決的股東)的表決權的十分之一(1/10)的贊成票之日起不到三(3)年，上述規定不適用。

在股東會議上，股東可就有關股東會議目的之事宜提出建議(只要有關股東可就該等事宜表決)；但如有關建議違反法律、規例或公司章程細則，或從就實質上相同的建議未獲得總計不少於全體股東(不包括不得就該等建議表決的股東)的表決權的十分之一(1/10)的贊成票之日起不到三(3)年，則上述規定不適用。

(股東要求召開會議)

股東可透過申明其召開會議的目的(只要該等股東可就該目的表決)及原因，要求董事召開股東會議，惟其在先前連續六(6)個月或更長期間內持有不少於全體

股東所持表決權的百分之三(3/100)(不包括不得就該等事宜表決的股東所持表決權數目)。

經法院許可，上述股東可在下列情況下召開股東會議：

- (i) 召開程序未於要求後立即執行；或
- (ii) 於要求之日起八(8)週內指明會議日期之股東會議召開通知未予發送。

(股東之確認)

1. 如股東(包括透過 JASDEC(日本證券存管中心)發送指定個人股東通知(「個人股東通知」)的股東)欲行使股東權利(包括向本公司提出特定要求)(「行使」)，則該股東須透過附件或其他方式，向本公司提供材料用以識別該股東身份(「確認材料」)，但本公司藉助其他方式進行識別的情況則作別論。
2. 如股東或下段規定之代表，透過證券公司或 JASDEC 向本公司作出行使，則該行使須被視為由該股東或代表作出，而上述股東或代表毋須提供確認材料或下段所述材料，證明委託書乃由股東作為主事人親自編製。但如本公司認為需要可要求提供確認材料。
3. 如股東透過代表作出行使，則股東須附上附有股東簽名或經蓋印的印刷簽名的委託書，以及表示委託書是由股東親自編製的證明。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須載明於委託書。
4. 上段規定之代表須提交委託書中提述之其作為代表的身份證明。但如透過證券公司或 JASDEC 作出行使，則無需證明，除非本公司另行要求。

(行使股東權利之程序)

1. 如股東直接對本公司行使股東權利，則股東須在要求 JASDEC 作出個人股東通知後，以附有其簽名或經蓋印的印刷簽名的書面形式行使股東權利。
2. 根據本規則向公司提交的任何建議應以日文書寫，以日文以外的外文書寫的，須一併提交英文翻譯件。
3. 股東向公司提交的任何建議應按其性質根據日本《公司法》及其執行令的規定包含足夠的信息。我們建議您諮詢您的法律顧問，以遵守《公司法》及其執行令項下規定的要求。

(全文完)